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可靠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可靠股份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0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797.00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2.54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5,234.3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9,078.9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155.4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294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51,511.57万元，利息收入净额3,372.17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28,016.09万元，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616.09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7,4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内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45,962.15	45,575.00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89.23	4,300.00
3	品牌推广项目	8,500.00	8,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780.48	17,780.48
合计		76,631.86	76,155.48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金额
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45,575.00	28,703.16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00.00	657.66
品牌推广项目	8,500.00	4,339.29
补充流动资金	17,780.48	17,811.45
合计	76,155.48	51,511.57

注：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期间产生利息收入 30.97 万元，公司将该项目利息收入一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

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7,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三、拟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募投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一）募投项目简介

可靠股份为项目实施主体，总投资 4,300 万元。本项目拟新增先进的研发设备，改善公司研发硬件环境；投入专项课题研究，提高公司的工艺水平和技术能力，增强产品竞争力。

（二）项目的时间周期、进度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实施条件以及建设的迫切性和项目建设的外部条件等各种因素，并综合项目总体发展目标，确定建设工期为 36 个月，项目计划分以下阶段实施完成，包括：设备购置与安装调试、员工招聘、项目实施。

截止 2023 年 11 月 30 日，投入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内容	已投入金额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预算	4,300.00
	募集资金实际支付	657.66
	募集资金投资进展 (%)	15.29%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一）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支付项目实施人员工资、社会保险、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应当由公司基本账户或一般账户统一支付。因此，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人员费用款项拟由基本账户先行支付。

(二)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时涉及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需通过付汇业务将款项付出，在采购过程中还会发生进口增值税、关税等税金支出，目前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无法进行外币的付汇业务，税金支出也需由公司与税务部门绑定的其他银行账户统一支付。

(三) 公司产品研发项目部分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材料繁杂、多样，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和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材料采购采取批量统一采购的策略，无法按照募投项目加以区分，需以自有资金统一支付。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公司财务部根据各募投项目项下的人员费用支出，实际使用的原材料费用支出，按月编制汇总表。

2、财务部定期发起募集资金置换申请和付款审批流程，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无异议后，将等额资金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及子公司的基本账户，并通知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3、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议题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圳寅

庞燎源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